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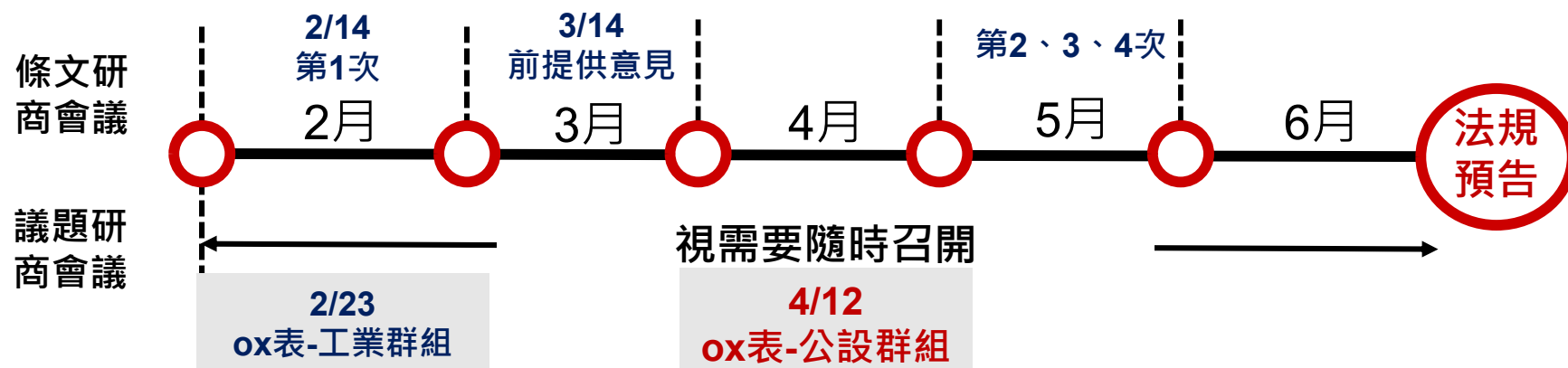
第40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12.04.12

會議說明

-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於本法施行後9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使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爰持續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容許使用與相關議題，透過研商會議徵詢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俾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符合實需。



會議說明

- 本次報告及討論議題如下：
 - 報告事項：Ox表使用項目整併與排序調整說明
 - 討論議題：
 - 議題一：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
 - 議題二：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

報告事項：

ox表使用項目整併與排序調整說明

背景說明

- 本署自106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情形」等事項，分別依土地使用設施類型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並配合歷次研商會議決議內容，檢討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之「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以下簡稱ox表，112年2月14日研商會議版）後，上傳於本署官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供各界參考。
- 然因目前ox表使用項目計75項、細目達300餘項，該使用項目原係依據屬性進行順序排列，然因經過多年討論，屢有新增使用項目，如「**71.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72.農村再生設施**」、「**73.水土保持設施**」等，導致該75項使用項目編號**已無邏輯性，為利後續使用項目便於查看，故使用項目排列方式應再加以調整。**

OX表排列方式

- 基於前開考量，本次改以「**群組**」方式進行使用項目整理及排列，除便於查閱ox表中性質相近使用項目之管制內容外，並可**彈性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新增使用項目需求**，得依其性質增列於適當群組中，俾以最小幅度的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且避免因持續增列項目致排序雜亂無章，維持其易讀性。

群組編號	群組名稱
1	農業
2	住商
3	觀光
4	礦業
5	工業

群組編號	群組名稱
6	維生基礎設施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8	能源
9	特殊
10	其他

(各群組下之使用項目及細目，詳見會議資料附表1)

OX表項目整併

● 第36次研商會議-觀光群組討論

- 該次會議決議，配合本部地政司於111年7月20日依台內地字第1110264095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於ox表新增「74.露營相關設施」、
「75.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 參照第10次研商會議-使用細目新增原則

- 應屬「確有特定場域空間，且既有許可使用細目無法容納，又非附屬於其他建築物或設施者」
- 兩項目依其性質得納入「運動或遊憩設施」，各細目內容偏附屬設施性質

使用項目	細目
74. 露營相關 設施	營位設施 衛生設施 管理室
75.無動力 飛行運動 相關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 衛生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28. 運動或遊 憩設施	... 動物園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 及設施 露營相關設施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整併細目，配合
調整備註欄位

■ 「露營相關設施」項目整併結果：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運動或遊憩設施	<u>露營相關設施</u>	●*1/	●*1/	●*1/	●*1/	●*1/					<u>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u> <u>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u> <u>3.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與管理室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3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u> <u>4.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1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1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u> <u>5.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u>
		○*2/	○*2/	○*2/	○*2/	○*2/					
		○*3、 5/	○*3、 5/	○*3、 5/	○*3、 5/	○*3、 5/	●*1/ ○	●*1/ ○	●*1/ ○	●*1/ ○	
		○*4、 5	○*4、 5	○*4、 5	○*4、 5	○*4、 5					

■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項目整併結果：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運動或遊憩設施	<u>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u>	●*1 / ○*2 / ○*3 4	●*1 / ○*2 / ○*3 4	●*1 / ○*2	●*1 / ○*2 / ○*3 4	●*1 / ○*2 / ○*3 4	●*1 / ○	●*1 / ○	●*1 / ○	●*1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660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 4.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3.5公尺。

討論事項

議題一：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原則

- 有關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係指**運輸、水利、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設施，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原則如下：
 - ①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
 - ② 為利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其轄區內土地之公共設施設置情形，故原則**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
 - ③ 有關各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仍會視其使用**是否對環境造成外部性**，而於該群組之使用原則下，適當調整其容許使用情形。

使用項目與細目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2	6-1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水文觀測設施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47	6-2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港灣及其設施 商港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纜車系統 飛行場 民用機場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其他運輸設施
48	6-3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雷達站 天文臺 其他氣象設施
49	6-4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監測站 衛星地面站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49	6-4	通訊設施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其他通訊設施
53	6-5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淨水設施 配水設施 簡易自來水設施 其他自來水設施
54	6-6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海堤設施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55	6-7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57	6-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再生水處理設施

各機關意見回應

6-4通訊設施

■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表示其管有之轉播站使用現況業非早期狹義之信號收發站，已逐漸整合成為衛星、微波、電信、廣播等多元技術服務之平台，惟上開2細目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不同，恐與實際執行情況有落差。

建議B合併於A
或管制內容比照A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3	農4		城 2- 1	城 3	備註
						非 原	原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A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B	×	○ *2	×	×	×	○ *2	○ *2	○ *2	○ *2	

本署說明：

- ✓ 依台視公司說明內容，其管有之轉播站經營型態逐漸朝向多元技術服務平台發展，本署考量其相關設施之規模與量體與單純僅作信號收發之收發站站體不同，故該2項目尚不宜整併，且管制內容亦應有所區隔，故維持上開2細目名稱及管制內容
- ✓ 惟未來將視相關設施之設置內容決定其適用細目，且後續如仍有疑義，本署將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認定。

各機關意見回應

6-5 自來水設施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考量部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之基礎設施，建議本項設施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明定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得免經同意使用，並於第6條附表1予以註明。

本署說明：

- ✓ 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8條規定，屬民生必需、避免災害及防救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是以，「自來水設施」項目已納入前開規定之適用範圍

■ 桃園市政府

- 自來水設施應屬公用事業之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內皆須應經申請同意是否合理。

本署說明：

- ✓ 本署考量公用設備之資源投入，宜經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以確認該公用設備之規劃合理性，爰本項設施原則仍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

各機關意見回應

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 經濟部

- 前向行政院反映原容許使用項目名稱未符合其使用需求，建議將「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調整為「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本署說明：

- ✓ 考量該部建議尚屬合理，爰配合調整其項目名稱。

- 至於「6-1水源保護設施」、「6-3氣象設施」、「6-6水利設施」等3項目，有關機關就其項目名稱或使用情形均尚無疑義。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6-1水源保護設施」、「6-3氣象設施」、「6-4通訊設施」、「6-5自來水設施」、「6-6水利設施」、「6-7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管制內容如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6-1 水源 保護 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6-3 氣象 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雷達站	○*	○*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6-4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2	○*2	○*2	○*2	○*2	○*2	○*2	○*2	○*2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2	○*2	○*2	○*2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1、2	○*2	○*1、2	○*2	○*2	○*2	○*2	○*2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2	○*2	○*2	○*2	○*2	○*2	○*2	○*2	○*2	
	電信監測站	○*2	○*2	○*2	○*2	○*2	○*2	○*2	○*2	○*2	
	衛星地面站	○*2	○*2	○*2	○*2	○*2	○*2	○*2	○*2	○*2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2	○*2	○*2	○*2	○*2	○*2	○*2	○*2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2	×	×	×	○*2	○*2	○*2	○*2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輸送電信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通訊設施	○*2	○*2	○*2	○*2	○*2	○*2	○*2	○*2	○*2	
6-5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備註：本署111年11月17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10場)，依前開會議決議，「6-4通訊設施」項下各細目均限於2公頃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6-6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海堤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6-7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	○	○	○	○	○	○	○	○	

「6-2運輸設施」

● 原管制規定

-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爰除「**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飛行場**」細目於國1、農1不允許使用，「**港灣及其設施**」、「**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等設施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外，其餘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為應經申請使用。

● 調整內容說明

- 桃園市政府詢問「**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使用細目無法於國1及農1使用之考量為何？另「**隔離設施**」使用細目係指為何？



本署說明：

- ✓ 考量「**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係屬**道路附屬設施**性質，一般由公路管理機關沿公路兩側或高架橋下等空間設置，爰參考「道路、公路及其設施」細目管制內容，調整為**得於國1及農1範圍內**申請使用。
- ✓ 至「**隔離設施**」係由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延續，考量與「10-3 隔離綠帶」項目範疇重複，爰予以**刪除**。

「6-8廢(污)水設施」

● 原管制規定

-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維生基礎公共設施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爰除「**再生水處理設施**」於國1不允許使用外，其餘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為應經申請使用。

● 調整內容說明

- 桃園市政府詢問「**廢污水處理設施**」使用細目得於國保1使用，但「**再生水處理設施**」使用細目不允許使用，2者差異化管制之考量為何？



本署說明：

- ✓ 有關再生水處理設施，係參照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0次研商會議所提之意見，增列「再生水處理設施」細目，做為推動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處理後回收製成再生水再利用。
- ✓ 經本署再考量再生水處理設施亦屬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範疇，爰參考「廢污水處理設施」管制內容，調整為**得於國1**範圍內申請使用。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6-2運輸設施」、「6-8廢(污)水設施」管制內容如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6-1 水源保護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商港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纜車系統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6-8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研訂。

討論事項

議題二：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訂定原則

- 一般性公共設施係指廢棄物處理、郵政、運輸服務、行政、文化、教育、衛生、社會福利、安全及殯葬設施等，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①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一般性公共設施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城鄉發展地區**使用；另依本署111年7月15日第33次研商會議決議，包括「行政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安全設施」等相關細目，考量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爰除原規劃之容許使用情形外，另得於國1、國2、農1、農2、農3且**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 ② 為利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掌握其轄區內土地之公共設施設置情形，故原則**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
 - ③ 有關各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仍會視其使用**是否對環境造成外部性**，而於該群組之容許使用原則下，適當調整其容許使用情形，就**設施量體較大、吸引人流、車流**等高強度使用之設施，應引導至農4、城鄉發展地區等人口集居處使用。

使用項目與細目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56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58	7-2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59	7-3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駕駛訓練班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60	7-4	停車場	停車場
61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其他行政設施
62	7-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藝文展演場所 電影放映場所 其他文化設施

原項次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63	7-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學校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幼兒園 其他教育設施
64	7-8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衛生所（室）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其他衛生設施
65	7-9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托嬰中心 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救助機構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67	7-10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消防設施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其他安全設施
68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殯儀館 火化場 骨灰（骸）存放設施 禮廳及靈堂

限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項目

- 本署於111年11月17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10場），經參考個別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法規、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之附帶條件及實際需求，將部分使用項目限制僅得於一定面積規模以下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另部分細目限制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規模上限：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限制規模
7-1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國保、農1-3(2公頃)、農4(3公頃)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1.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國保、農1-3(2公頃)、農4(3公頃)
7-7	教育設施(不含學校)	圖書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兒園、其他教育設施	1.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國保、農1-3(2公頃)、農4(3公頃)
7-8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衛生所（室）、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他衛生設施	1.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國保、農1-3(2公頃)、農4(3公頃)
7-9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國/農：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2.國保、農1-3(2公頃)、農4(3公頃)
7-10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消防設施、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其他安全設施	限規模（2公頃）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有關機關就使用項目名稱或使用情形均尚無疑義者，包括「7-2 郵政設施」、「7-5 行政設施」、「7-6 文化設施」、「7-7 教育設施」、「7-8 衛生設施」、「7-9 社會福利設施」、「7-10 安全設施」，管制內容如下：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7-2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 3/ ○*2、 3	●*1、 3/ ○*2、 3	●*1、 3/ ○*2、 3	●*1、 3/ ○*2、 3	●*1、 3/ ○*2、 3	●*1、 4/ ○、 4	●*1、 4/ ○、 4	●*1、 4/ ○、 4	●*1、 4/ ○、 4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2.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3.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4.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1、 2	○*2	○*2	○*2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1、 2	○*2	○*2	○*2	○*2	○*3	○*3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1、 2	○*2	○*2	○*2	○*2	○*3	○*3	○	○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1、 2	○*2	●*1、 2/ ○*2	●*1、 2/ ○*2	●*1、 2/ ○*2	●*3	●*3	×	×	1.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行政設施	○*1、 2	○*2	○*2	○*2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7-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7-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學校	○*	○*	○*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幼兒園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其他教育設施	○*1、 2	○*1、 2	○*1、 2	○*1、 2	○*1、 2	○*3	○*3	○	○	

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7-8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衛生所（室）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其他衛生設施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7-9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托嬰中心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社區活動中心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社會救助機構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1、 2	○*2	○*1、 2	○*1、 2	○*1、 2	○*3	○*3	○	○	
7-10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1、 2	○*2	○*2	○*2	○*2	○*2	○*2	○*2	○*2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消防設施	○*1、 2	○*2	○*2	○*2	○*2	○*2	○*2	○*2	○*2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1、 2	○*2	○*2	○*2	○*2	○*2	○*2	○*2	○*2	
	其他安全設施	○*1、 2	○*2	○*2	○*2	○*2	○*2	○*2	○*2	○*2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原管制規定

111年7月 25日第33次研商會議建議

國1、農1比照農2、農3管制方式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 2.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編定群聚甲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一定距離範圍內。 3.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

108年12月11日第17次研商會議、111年
4月19日第21次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在案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3次研商會議就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各單位意見

單位	主要意見(摘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國1、農1開放方向與過去討論差異甚大，建請再予考量。 • 建議將是否為政府興辦併同納入附帶條件考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原則同意「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管制方向。 • 提供備註條件文字修正建議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一項，考量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廢棄物常有貯存需求，或由清除機構進行暫存等待去化，如限制不得於農2及農3設置，恐不利事業廢棄物去化，導致其他環境污染情事發生，建請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條件改為「○*」。
新北市政府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一項，建議於農2及農3開放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以保留用地彈性。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選取全台各直轄市、縣（市）環境清潔分隊或環保局處管理土地共計404處，總面積為890.17公頃，經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套疊結果如右。
- 考量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清潔分隊，位屬國1及農1者共計約90公頃，為維持前開設施既有服務機能，建議維持第33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之建議，就「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國1、農1之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2及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國 1	74.91	8.42%
國 2	42.00	4.72%
國 3	0.01	0.00%
國 4	2.89	0.32%
農 1	14.54	1.63%
農 2	120.07	13.49%
農 3	114.25	12.83%
農 4	0.11	0.01%
農 5	1.02	0.11%
城 1	401.05	45.05%
城2-1	40.43	4.54%
城2-2	69.52	7.81%
城2-3	6.28	0.71%
海1-1	0.54	0.06%
海 3	2.57	0.29%
小計	890.19	100.00%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 考量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廢棄物常有貯存需求，或由清除機構進行暫存等待去化，如限制「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不得於農2及農3設置，恐不利事業廢棄物去化，導致其他環境污染情事發生。
- 備註欄位條件修正
 - → 「如位於上開2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1,500公尺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 ✓ 建議採納該署意見，將「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調整為得於**農2**、**農3**有條件允許使用；
- ✓ 另一併參採該署提供之**備註欄位建議文字**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 貯存設施	<u>○*</u>	○	<u>○*</u>	○*	○*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設施	<u>○*</u>	○	<u>○*</u>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 貯存設施	×	×	×	<u>○*</u>	<u>○*</u>	×	×	○	×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 2. <u>如位於上開2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1,500公尺範圍內。</u> 3.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
	事業廢棄物處理 設施	×	×	×	○*	○*	×	×	○	×	

「7-3 運輸服務設施」

● 原管制方向

使用 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 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運輸 服務 設施	1.汽車修理業	×	○*1	×	×	×	○*2	○*2	○	○	1.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2.汽車運輸業場 站、設施	×	○*1	×	×	×	○*2	○*2	○	○	
	3.公路汽車客運 業、市區汽車客 運業（場站）設 施	×	○*1	×	×	×	○*2	○*2	○	○	
	4.汽車貨運業、 汽車路線貨運業 暨汽車貨櫃貨運 業之停車場	×	○*1	×	×	×	○*2	○*2	○	○	
	5.駕駛訓練班	×	○*1	×	×	×	○*2	○*2	○	○	
	6.其他運輸服務 設施	×	○*1	×	×	×	○*2	○*2	○	○	

「7-3 運輸服務設施」

- 經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項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相關建議

單位	項目/細目	主要意見(摘錄)
雲林縣政府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周邊之麥寮、新興、台西等地區，對於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有設置需求，且本縣可提供前開設施使用之地區較少，依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恐難滿足本縣停車空間需求，建議前開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改為應經申請同意。
新北市政府	運輸服務設施 /3.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建議農2、3用地備註申請使用條件為「允許地區電動公車總站或調度站使用」。
	運輸服務設施 /2.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之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不得於農3地區申請使用，考量本市公車站之起訖站多位於山坡地範圍，如三峽、土城地區，倘按現行規劃方向，未來既有之合法使用設施，亦不得增設相關設施（如員工休息室），建請再予評估。
桃園市政府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現行制度下，停車場、運輸設施等多於已編定或經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設置運輸服務設置（包含59.運輸服務設施（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及60.停車場等），但未來在容許使用上，於國保2容許（一定規模以下應經），於農2不容許，是否合理？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已核准變更編定之合法案件，是否只能用到廬陋後就結束，亦不允許依原核准計畫重建。

「7-3 運輸服務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2.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包含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遊覽車客運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等場站及設施。
- 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升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之便利性，近年積極推動「幸福巴士」、「幸福小黃」等配套措施，以補足該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又「幸福巴士」、「幸福小黃」經營模式，除委外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亦包含鄉公所自購、租賃小客車等方式經營，故前開設施使用亦可認屬**公共服務性質**



- ✓ 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
- ✓ 另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本細目調整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7-3 運輸服務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3.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經套疊全台公車站點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資，可知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皆有相關設施之興設，城1以外，以位屬農2地區之為大宗。
- 考量該類設施係為國保、農發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又公路法第34條對於前開兩項業種經營，均有限制其路線或區域，故其相關設施或場站之興設，亦受到一定區位限制，是以，就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建議得適度調整其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 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前開細目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	處數	比例
國1	698	0.57%
國2	1,027	0.83%
國3	1,486	1.21%
國4	400	0.32%
農1	1,528	1.24%
農2	6,493	5.27%
農3	5,530	4.49%
農4	2,295	1.86%
農5	369	0.30%
城1	99,434	80.67%
城2之1	2,388	1.94%
城2之2	797	0.65%
城2之3	749	0.61%
城3	65	0.05%
小計	123,259	100.00%

「7-3 運輸服務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4.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經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資，農1、農2及農3地區皆有相關設施之興設，城1以外，以位屬**農2**地區為大宗
- 考量公路法第34條對於前開設施有限制其路線或區域，故其相關設施或停駐地點，亦受到一定區位限制，是以，就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建議得適度調整其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 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建議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原則建議該設施於國1、國2、農1、農2、農3地區，並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	家數	比例
國1	0	0.00%
國2	3	0.08%
國3	1	0.03%
國4	1	0.03%
農1	56	1.49%
農2	278	7.42%
農3	27	0.72%
農4	62	1.65%
農5	12	0.32%
城1	3125	83.40%
城2之1	131	3.50%
城2之2	29	0.77%
城2之3	18	0.48%
城3	4	0.11%
小計	3747	100.00%

註：以經濟部商業司提供之111年12月版本之全國汽車貨運業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資料進行套疊

「7-3 運輸服務設施」

● 調整內容說明

1. 汽車修理業

- 承上，考量前開業種之經營涉及汽車修理業使用需求，遂建議就汽車修理業細目，於國1、國2、農1、農2、農3地區，並**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申請使用。

5. 駕駛訓練班

- 考量該設施相較上開設施非屬公共使用性質，原則建議駕駛訓練班**僅得於農4、城2-1、城3**等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又本署111年11月17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10場）決議，本使用項目限制僅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並訂定使用規模之上限：

功能分區 項目	面積規模		
	國保	農1、農2、農3	農4
運輸服務設施	2公頃	2公頃	5公頃

「7-3 運輸服務設施」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7-3 運輸 服務 設施	汽車修理業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3}{2}$	$\frac{0*3}{2}$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3}{2}$	$\frac{0*3}{2}$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3}{2}$	$\frac{0*3}{2}$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3}{2}$	$\frac{0*3}{2}$	○	○	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1	×	×	×	○*2	○*2	○	○	1.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4 停車場」

● 原管制方向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7-4 停車場	停車場	×	○*1	×	×	×	○*2	○*2	○	○	1.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2.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 經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項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相關建議

單位	主要意見(摘錄)
臺東縣政府	考量觀光景點興起後缺乏停車空間將造成周圍停車亂象，建議可否透過限制一定規模以下面積等方式，於其他功能分區開放公用停車場設置。
雲林縣政府	考量農產業之產、製、儲、銷行為，仍有貨運需求，惟依現行管制方向，停車場及加油站等設施不得於農1、農2、農3地區申請使用，需評估是否將影響相關產業運作？ 「雲林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周邊之麥寮、新興、台西等地區，對於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有設置需求，且本縣可提供前開設施使用之地區較少，依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容，恐難滿足本縣停車空間需求，建議前開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改為應經申請同意。
桃園市政府	現行制度下，停車場、運輸設施等多於已編定或經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後設置運輸服務設置（包含59.運輸服務設施（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及60.停車場等），但未來在容許使用上，於國保2容許（一定規模以下應經），於農2不容許，是否合理？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已核准變更編定之合法案件，是否只能用到廬陋後就結束，亦不允許依原核准計畫重建。

「7-4 停車場」

● 調整內容說明

- 經盤點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宜蘭縣等11個縣市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共計2,722處；另經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資，扣除受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法所規範之區域，除農1地區外，其餘各該功能分區皆有10多餘處之停車場設置。
- 經前開分析，考量現況確有於城鄉發展地區以外設置停車場之情形，又考量停車場之設置為農產業、遊憩等相關產業所需，且該等使用兼具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是以，就停車場之設置，建議得適度調整其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 基於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建築用地，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用，爰前開細目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地區，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宜蘭縣、屏東縣、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北市、新竹市、嘉義市、臺中市、臺東縣、臺南市等11個縣市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分布於各國土功能分區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	處數	比例
國1	18	0.66%
國2	4	0.15%
國3	21	0.77%
國4	48	1.76%
農1	0	0.00%
農2	19	0.70%
農3	16	0.59%
農4	1	0.04%
農5	1	0.04%
城1	2,531	92.98%
城2之1	15	0.55%
城2之2	33	1.21%
城2之3	15	0.55%
城3	0	0.00%
小計	2722	100.00%

「7-4 停車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又本署111年11月17日召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研商會議（第10場）決議，本使用項目限制僅採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辦理，並訂定使用規模之上限：

功能分區 項目	面積規模		
	國保	農1、農2、農3	農4
停車場	2公頃	2公頃	5公頃



使用 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 2- 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7-4 停車 場	停車場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1}{2}$	$\frac{0*3}{2}$	$\frac{0*3}{2}$	○	○	<u>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u>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11 殯葬設施」

● 原管制方向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 經訪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過程中，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本項設施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相關建議

單位	主要意見(摘錄)
屏東縣政府	考量原鄉較多公有土地位於國1範圍，是否得有條件開放於國1申請使用以利後續公所得興建公墓。

「 7-11 殯葬設施 」

●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使用項目	細目	殯葬用地	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水利、交通、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	附帶條件
殯葬設施	公墓	●/○ *	×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
	殯儀館	●/○ *	×	
	火化場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禮廳及靈堂	●/○ *	×	

- 殯葬設施因具嫌惡設施性質，爰僅限於殯葬用地申請使用，且變更為殯葬用地受到較嚴格之區位限制

- 另依管制規則第27條附表3及第43條規定，特定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河川區不允許變更為殯葬用地，惟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 綜上，就目前管制內容，應再行檢視地方政府殯葬政策，並盤點現行殯葬設施及殯葬用地分布情形後，再做必要調整。

「7-11 殯葬設施」

● 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政策

縣市	相關殯葬政策
臺南市	自105年開始推動「公墓遷葬四年計畫」，往零公墓方向發展
臺中市、屏東縣	近年積極推動公墓整體規劃，透過老舊墓地活化再利用，視地方發展及需地機關需求持續規劃殯葬設施轉型，將傳統公墓規劃禁葬及遷葬轉為其他用途
新北市	近兩年政策以朝向不新設火化場為主

多朝向不新增公墓、活化利用既有殯葬用地為規劃方向

● 本部民政司

- 以推廣**環保自然葬**為發展方向，即不做永久設施、不放進納骨塔，亦不立碑、不造墳之殯葬方式；
- 另檢視內政部民政司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現行多數環保自然葬於既有之公墓範圍內使用，其場所及設施多為植被及綠化景觀，與傳統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同，且環保葬區土地**可重複使用，釋出之公墓或殯葬設施用地亦可供其他設施**使用

● 原住民傳統祭儀

- 包括布農族、魯凱族、卑南族、泰雅族等族群都有室內葬之傳統習俗，如泰雅族有室內屈肢葬、興建家族納骨塔之等傳統祭儀需求，此外，亦有一般室外土葬之需求，且其設置區位多為鄰近部落處

「 7-11 殯葬設施 」

● 殯葬用地國土利用現況

土地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共利用土地		41.10	0.51%
水利利用土地		83.84	1.04%
交通利用土地		302.99	3.77%
建築利用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110.10	1.37%
	殯葬設施	4,241.99	52.83%
森林利用土地		1,679.22	20.91%
農業利用土地		721.75	8.99%
遊憩利用土地		131.70	1.64%
礦鹽利用土地		0.93	0.01%
其他利用土地		715.43	8.91%
總計		8,029.05	100.00%

● 殯葬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比例
國1	369.86	4.33%
國2	769.73	9.01%
農1	477.89	5.59%
農2	2793.73	32.70%
農3	3858.88	45.16%
農4	79.78	0.93%
城2之1	47.26	0.55%
城2之2	85.46	1.00%
城2之3	61.78	0.72%
城3	0.09	0.00%
小計	8544.46	100.00%

「7-11 殯葬設施」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調整內容說明

- 考量本部民政司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推廣政策係以**不新增殯葬設施、活化利用既有殯葬用地**為原則。
- 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對於殯葬設施設置及殯葬用地變更之區位條件限制，且同時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需求，未來除**公墓**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申請使用外，其餘各細目於國1、農1、農4（非原）及城2-1不允許使用，此亦有利於殯葬主管機關持續推動公墓轉型、增設環保葬設施。



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非原	原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u>
	殯儀館	×	<u>○*</u>	×	<u>○*</u>	<u>○*</u>	×	<u>○*</u>	×	<u>○*</u>	
	火化場	×	<u>○*</u>	×	<u>○*</u>	<u>○*</u>	×	<u>○*</u>	×	<u>○*</u>	
	骨灰（骸）存放設施	×	<u>○*</u>	×	<u>○*</u>	<u>○*</u>	×	<u>○*</u>	×	<u>○*</u>	
	禮廳及靈堂	×	<u>○*</u>	×	<u>○*</u>	<u>○*</u>	×	<u>○*</u>	×	<u>○*</u>	

擬辦：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研訂。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